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左陳翠玉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蕭威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40/02-03及CB(2)161/02-03(01)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1/02-03(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 (a)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來年與人力政策範疇有關的政策措施／工作計劃作出的簡報；

(b) 成立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及

(c) 建造業工人被拖欠工資的問題。

4. 委員亦同意，為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3年1月16日舉行的例會，將改於2003年1月2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 李鳳英議員察悉，當局已完成表列中醫註冊資格的評審工作，並已定出首批符合註冊資格的中醫名單。她關注到，在簽發病假證明書方面，註冊中醫會否獲得承認，並獲得與註冊醫生相同的地位。她詢問當局何時會就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實施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必須修訂法例，才能在相關勞工法例下就申索僱員福利的事宜給予中醫藥認可地位。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進展情況，並會在備妥修訂法例擬稿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III. 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援助

(立法會CB(2)161/02-03(03)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C10/602/2 Pt.3))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當局建議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提供6億9,500萬元過渡貸款，使基金可解決因其須承擔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下的財政支出而遇到的現金周轉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工處已與相關部門，特別是破產管理署、商業罪案調查科及私營機構的清盤人共同制訂多項措施，藉此更有效防止基金被濫用。這些措施包括 ——

(a) 實施舉報機制，如有證據證明僱主的不當行為，執法部門便可盡早採取適當行動；及

(b) 去信要求各工會協助呼籲無力償債公司的僱員，當他們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如知悉其僱主的不當行為，應盡量向勞工處提供有關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對成功檢控違例僱主至為重要。

9. 張文光議員認為，執法寬鬆及監管不足是導致基金委員會現時陷於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據他所知，一些無良僱主在結業前故意拖欠工資，藉此將支付工資的責任轉嫁至基金，而部分僱主更在公司清盤前移走公司的財產，意圖欺詐債權人。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收緊審批申請的機制，藉此更有效防止基金被濫用。鑒於《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已訂有措施，防止僱主利用有限法律責任將其支付工資的責任轉嫁至基金，他查詢當局過往就此等條文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檢控數字。

10.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公司條例》第273及275條無疑對公司董事起了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要引用此等條文作出成功的檢控，很大程度上須視乎有否確實證據證明公司董事的不當行為，例如蓄意欺騙或欺詐其任職的公司。她指出，很多其他國家的主管當局亦是礙於沒有足夠證據，以致就此類罪行檢控公司董事時遇到類似困難。至於針對公司董事欺詐債權人的行為而採取的檢控及執法行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於會後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2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4/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由於充足的證據是成功檢控的關鍵，故此政府已加強鼓勵無力償債公司的僱員，如知悉其僱主的不當行為，便應向執法部門提供有關資料。他進而表示，除破產管理署就個別無力償債個案進行調查外，勞工處亦會盡力向基金的申請人蒐集證據，以期向作出欺詐行為的僱主提出檢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上下會繼續透過與工會、僱員及私營機構清盤人通力合作，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

12. 鄭家富議員建議，有鑒於在檢控僱主或公司董事方面遇到困難，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特別是《公司條例》第168H、273及275條的措辭。檢討的目標旨在能更有效地執行此等條例，以及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他表示，民主黨將會就此事進行研究，在備妥有關建議後，即會提交政府當局。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檢討相關法例，研究可否作出任何改善。然而，他指出，現行法例的有關條文已賦予執法部門所需的權力，對拖欠工資的僱主或作出欺詐行為的公司董事採取行動。只

要有充足的證據，便可對此等僱主或公司董事提出檢控。

14. 梁富華議員查詢，當局以何理據計算基金委員會2002-03至2015-16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特別是以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抵銷基金委員會所支付的申索款項的安排。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有關預測是以審慎的方式編製而成。在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計及估計因推行強積金計劃而減省的款項，這些款項可有助抵銷基金須用以支付遣散費的大部分特惠款項。另一方面，當局預計未來數年從商業登記證的徵費所得的收入會比較穩定。與過去7年平均約13 000宗的申請數目相比，基金本年度的申請數目預期會達到25 000宗的歷史新高。儘管如此，隨着香港經濟逐步好轉，無力償債及破產個案的數目相應減少，相信基金的財政狀況會在未來數年得到改善。基於上述理由，估計基金委員會須支付的申索款項將於2004至05年度以後逐步減少。

16. 梁富華議員質疑，為何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2002年1月至6月期間處理的4 500多宗欠薪個案之中，只發出91張傳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檢控率偏低，主要是因為僱員向拖欠工資的僱主討回有關款項後，不願意作為證人指控其僱主。

17. 丁午壽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基金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的首要任務是針對拖欠工資罪行，積極採取檢控及執法行動，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鼓勵僱員及早舉報欠薪個案，以保障自身權益。

18. 有鑒於政府對解決建造業工人被拖欠工資的問題十分重視，丁午壽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其他行業解決這問題。

1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除工會提供的協助外，政府將會透過在某些行業設立的三方協商機制，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僱員必須及早舉報欠薪個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鑒於在某些行業／業界如飲食業、建造業、零售業、進出口及個人服務業，拖欠工資的問題十分普遍，當局將會在全港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教導僱員認識準時支薪的權利。

20. 張宇人議員察悉，由基金撥付的欠薪款額上限為有關僱員的4個月工資。為減輕基金委員會的財政負擔及縮短僱員舉報欠薪個案所花的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發放欠薪的最長期限，例如減至兩個月。

2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現時最長4個月的欠薪期由1985年開始實施。事實上，政府當局曾就應否調整有關期限徵詢部分議員及政黨的意見。所得的普遍回應是，鑒於目前的經濟氣候，現時或許不是修改最長欠薪期的適當時機。

22.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那些有較大無力償債風險的行業徵收較高的商業登記證徵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認為，這項建議未必可行，因為不論政府或是有關行業本身，均未必能夠確定哪些行業較易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

23. 梁富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針對有大量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後向基金申請撥款的行業，另外成立基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為個別行業成立獨立基金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造成行政上的困難，並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再者，不同行業亦可能難以就哪些行業應獲得個別基金資助的問題達成共識。

24. 梁耀忠議員察悉，在基金委員會接獲的申請當中，平均有12%被篩去，而獲批的款額亦只佔申索款額的64%。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能更有效保障僱員權益，使他們在僱主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可全數領取工資及有關款項。

2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被篩去的12%申請全是不合資格的個案。篩去這些申請的決定，是在勞工處進行詳細研究後作出的。他進一步表示，基金支付的申索款額有若干上限，例如就工資及代通知金支付的款額上限分別為36,000元及22,500元。有鑒於此，基金委員會不能向申索款額超出有關上限的申請人全數批出申索款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補充，倘若廣大市民認為適宜及必需調整申索款額的水平，政府當局願意這樣做。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處理欠薪個案的經驗所得，勞工處並不鼓勵僱員挺身作證，指控拖欠工資的僱主。部分僱員甚至曾被勸阻出任證人。依他之見，基金不斷被濫用，背後的原因在於現行法例缺乏成效。他指出，《僱傭條例》第63C條訂明，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在工資到期支付後拖欠有關款項，即屬犯罪。在現

實個案中，往往因為未能通過《僱傭條例》第63C條所規定的兩項驗證(即有故意成分及沒有合理辯解)而無法成功檢控拖欠工資的僱主。

2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解釋，當局必需就《僱傭條例》第63C條所述的舉證責任施加較嚴厲的規定，因為觸犯此條文所訂罪行的人士將會受到重罰，可被判處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他指出，要證明僱主故意拖欠工資並不困難。雖然舉證責任在於控方，但只要控方能傳召證人出庭作供，證明該名僱員曾要求僱主支付到期工資，而僱主在法定限期過後仍未支付有關工資，便已足夠。至於“合理辯解”的問題，則須由作為被告的僱主向法院解釋並使法院信納他有否合理辯解不向僱員支付工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勞工處在根據此條文作出檢控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為解決欠薪問題，勞工處已採取新策略，當僱員向該處求助時，便會立即鼓勵他們挺身作證，指控拖欠工資的僱主。如有足夠證據，當局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政府當局

2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月或按季提供資料，列明就拖欠工資的罪行所採取的檢控行動(不論成功入罪與否)，以及檢控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供委員參閱。

30. 李鳳英議員建議，當局應檢討有關處理欠薪個案的程序，以期加快調解工作及／或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及早作出檢控。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朝着這個方向行事。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簡化處理欠薪個案的程序，以期加快調解工作，並在取得證據後及早採取檢控行動。

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來年與勞工政策範疇有關的政策措施／工作計劃作簡報 (立法會CB(2)161/02-03(04)號文件)

3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與勞工處在未來一年的工作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3. 李卓人議員擔心，政府對創造就業機會所作出的承諾，可能會受財政赤字影響。

3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在2001年《施政報告》承諾開創的34 000個職位當中，政府應可在2003年4月前合共開設約25 000個職位。他有信心，透過加強政府服務及加快工程計劃的措施，最終亦會達到開創34 000個職位的整體目標。他告知委員，除上述職位外，迪士尼樂園計劃將於2005年提供18 000多個職位，而在未來數年開業的20間新酒店亦會創造另外數千個就業機會。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旅遊業、物流業、本土經濟活動、廢物回收活動及基建工程項目所開創的職位，對整體就業情況有着正面及重大的影響。政府將會繼續竭力協助這幾個範疇的發展。他相信，旅客人數的預計增長，再加上物流業的迅速發展，將會為低技術及低學歷的中年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他指出，政府開設的職位不應視作解決失業問題的長遠措施。要徹底解決問題的根源，必須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投資，使商界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36. 李卓人議員指出，大型經濟發展計劃通常會對經濟以至整體就業情況產生“滯後效應”。因此，大部分失業人士未必能即時從此等計劃受惠。有鑒於此，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在政府部門內創造一些短期職位的可行性，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衛生署為市民提供非技術服務所涉及的職位。他相信此類職位將能對有需要的人士(例如低技術及低學歷的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即時援助。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推行了一系列紓緩失業情況的措施。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與商界保持緊密聯繫，以期鼓勵企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不論是永久或臨時職位)。經過多番努力，政府已成功游說本地商界聯手推行“一間公司一份工”計劃，為新畢業生提供機會汲取工作經驗。政府亦有參與多個大規模招聘會，協助失業人士在香港或內地尋找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高度重視就業問題。

38. 鄭家富議員詢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為問責制的主要官員，會否考慮訂立目標失業率，作為市民衡量他在解決失業問題方面的工作成效的指標。

39.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認為，由於失業率的升跌取決於眾多因素，訂立這個目標未必切實可行。單靠一人之力未必能降低失業率。他相信，政府的高透明度提供了足夠渠道，讓市民可監察政府當局的表現。他向

委員保證，他本人及政府上下均會竭盡全力，尋求解決失業問題的方法。當局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積極推動私營機構及政府內部創造就業機會。

40. 劉漢銓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政策檢討中，對關乎外傭的現行政策作出重大改變，以增加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機會。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在該項檢討中考慮向聘用外傭的僱主徵款的建議。

4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證實，該項工作包括檢討所有與外傭有關的現行政策，當中亦會研究向聘用外傭的僱主徵款的建議。他補充，檢討工作預計將於2002年年底前完成。

42. 梁富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政府物業管理和保安服務合約中硬性規定實施三更制，以及在職僱員在該制度下是否不得超時工作。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鑒於三更制可能會對在職僱員構成影響，政府當局已考慮工會的意見，在物業管理和保安行業實施自願性質的三更制。在此情況下，根本不存在不准業內工人超時工作的問題。不過，政府會繼續鼓勵轄下部門及有關機構，例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三更制。政府亦會鼓勵發展商盡量效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旗下的新住宅發展項目採用三更制。就此方面，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均已承諾全力支持。

44. 張宇人議員指出，飲食業的職位空缺數目達1 000至2 000個。他相信，倘若填補了此等職位空缺，失業情況將會略有改善。

4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明白，有些求職人士因害怕辛苦及工作時間長而不願加入飲食業，有些則不願投身聘用條件較差的行業。他表示，為改善此情況，政府將會舉辦更多教育活動，以期扭轉市民對從事此等行業的觀念，從而吸引更多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投身有關行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勞工處將於數星期後舉行大型招聘坊，集中介紹飲食業。

46. 張宇人議員又知悉，部分求職人士不願向準僱主披露其地址和電話號碼。箇中原因可能是他們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所以擔心一旦被發現覓得工作，便會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他詢問，綜援受助

人在覓得工作後，應否喪失領取綜援的資格。若答案是應該，他建議應引入機制，查核綜援受助人是否受僱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以防出現濫用綜援的情況。

政府當局

4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允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聯絡，並就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48. 有鑒於飲食業有不少職位空缺，李卓人議員關注勞工處在這方面提供的就業服務是否有錯配情況。為了深入瞭解有關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向勞工處登記，具備飲食業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數目及飲食業職位空缺數目。

政府當局

49. 勞工處處長答允提供有關數字，供委員參閱。她記憶所及，已向勞工處登記，具備飲食業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數目及飲食業職位空缺數目均十分高。她補充，勞工處會確保在接獲職位空缺資料後的24小時內，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市民查閱。不過，她指出，成功就業率有賴求職人士、準僱主及勞工處三方面的共同努力。舉例而言，僱主提供的服務條件(例如薪金及工作時數)與求職人士的期望不相符，往往是求職人士未能成功就業的常見原因。

5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答李鳳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制訂一系列措施，以期改善僱員權益。該等措施旨在 ——

- (a) 打擊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 (b) 在2002年7月發生油塘事件後解決欠薪問題；
- (c) 維持三方協商機制，使它在維繫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及
- (d) 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訂明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均須共同和各自對所作的違例行為負責，以改善建築分判商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

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時機成熟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

51. 副主席表示，他從元朗區議會議員得悉，警方發現有非法勞工在公共屋邨從事裝修工程後並無採取執法行動。元朗區議會部分議員亦投訴政府內部並無足夠

人手對非法勞工採取執法行動。他質疑為何在被捕的220多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當中，只有80多名被檢控。

5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保安局局長已在2002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詳細解釋政府在打擊香港的非法勞工方面的工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不同意政府缺乏人手對非法勞工採取執法行動的說法。他表示，事實上，在2002年7月至9月期間採取的行動超過1 400次，行動中拘捕了大約3 100名非法勞工，這已充分反映政府當局打擊非法勞工的決心。然而，提出檢控與否，須視乎有否足夠證據而定。至於元朗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他建議應把有關資料交予政府當局，以便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4日